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報告書

填表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

社群召集人	馬躍中	職稱	教授	系所單位	犯罪防治學系
E-mail	crmycm@ccu.edu.tw			聯絡電話	
社群名稱	科技與犯罪				
社群類別	教學問題解決				
執行期間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社群成員	姓名	系所單位／職稱			
	王元章	中正大學財金系			
	戴伸峰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王正嘉	中正大學法律系			
	黃士軒	中正大學法律系			
	洪令家	中正大學法律系			
	周兆昱	中正大學法律系			
探討問題	<p>過去在教學場合經常發現一個問題，本身的專長無法解釋跨領域的專業問題，為了解釋教師授課上之疑惑，同時，也能讓同學更能完整瞭解問題的全貌。本社群邀集了校內不同專長的教師，包括：財務金融、刑事法學、犯罪學、心理學以及勞工法，共同組成一個教師社群。</p> <p>科技偵查議題存有很重大的爭議，授課同學身為公民社會的一員，須以實踐場域問題導向學習(P-PBL)為基礎，培育學生理解社會，進而蓄積解決問題、改變社會的能力。師生攜手進入實踐場域，了解與釐清社會發展需求，進而發展實踐與解決之道，促進現場參與和實踐能力。</p> <p>因此，希望能透過本計畫，邀請關於科技犯罪抗制各領域之專家蒞臨學校演講，不僅能夠讓同學們於課堂中了解新興犯罪手法以及抗制之方式，更期望講者夠帶給老師們嶄新的思考，增進其專業領域之知識，未來能夠吸收演講的內容，轉化為授課內容，進而提升教學成效，以確保教學品質。</p>				

一、簡要敘述社群活動成果

本次活動共邀請四位講者進行演講，包括刑法學者及金融實務工作者。

首先是邀請到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書楷副教授蒞臨演講其演講的主題為前陣子轟動一時的新聞「吸毒後弑母案」，林教授以案例引導相關法律爭議，並進一步分析判決的優缺點，並與現在教師、同學一同探討相關問題。

第二場演講邀請到本校法律學系洪令家副教授蒞臨演講，洪副教授的專長為金融相關法律。本次演講主題為「金融科技與金融監理」，將透過洪副教授的專業，向大家介紹金融方面犯罪以及相關犯罪抗制手段。

第三場演講邀請到台北大學法律系王士帆副教授，為老師及學生們介紹「科技偵查之現狀與未來」。王老師為時下最熱門的議題「科技偵查」之專家，於演講中探討當國家成為駭客-來源端電信監察之主題。

最後一場演講，則是邀請到台灣大學法律系蘇凱平副教授，為我們介紹「數位證據與人權保障」。我國對於科技的進步，法律制度上是處於非常落後的情況，未來應針對數位證據作相關的立法，何者能夠有證據能力進入審判庭，何者應排除證據能力拒其於法院之外，應作完整、細緻的立法，擁有完善的刑事證據法，更能夠增進發現真實的目標，並且兼顧法治國提倡的保障人權之理念。

本學期之教師社群舉辦的四場演講，除了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能，更重要的是建立跨領域的思考模式，並引領學生們學習面對問題分析與解決，同時培養對犯罪問題的人文關懷，而非凡事用重典的便宜心態。

執行成果

二、整體活動執行成果效益

1. 社群活動成果產生之影響或進一步推廣之可能性：

本學期之教師社群舉辦的四場演講，除了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能，更重要的是建立跨領域的思考模式，並引領學生們學習面對問題分析與解決，同時培養對犯罪問題的人文關懷，而非凡事用重典的便宜心態。

2. 請依學習品保層面，具體敘述社群活動成果如何改善或解決教學問題，以提升教學效能（即社群成果之應用價值）：

藉由邀請關於科技犯罪抗制各領域之專家蒞臨學校演講，不僅能夠讓同學們於課堂中了解新興犯罪手法以及抗制之方式，更期望講者夠帶給教師們嶄新的思考，增進其專業領域之知識，未來能夠吸收演講的內容，轉化為授課內容，進而提升教學成效，以確保教學品質。

3. 請就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作綜合評估：

過去在教學場合經常發現一個問題，本身的專長無法解釋跨領域的專業問題，為了解釋教師授課上之疑惑，同時，也能讓同學更能完整瞭解問題的全貌。本社群邀集了校內不同專長的教師，包括：財務金融、刑事法學、犯罪學、心理學以及勞工法，共同組成一個教師社群。

透過本次社群活動，舉辦了不同領域之演講，如科技偵查、人權、金融科技等面向，以利教師能夠從中吸取與其專業領域不同之知識，以利其在課堂上能夠擴充教學之深度與廣度。

<p>檢討與建議</p>	<p>未來在演講規劃上，希望能夠邀請學者外，亦能增加實務工作之講者人數。由於現有之師資也無法滿足教學現場的需求，有必要尋求「專業」之實務界人士協助。例如：科技金融之刑法規制這個領域就包括：財務金融、資訊科技以及刑事法學之跨領域的專業共同合作才能建構適切的法律規範；科技偵查則須整合犯罪學以及刑事法學，當然也需要資訊工程的專加；現今很熱門的司法精神醫學，本社區之成員僅具有刑事法學、犯罪學以及心理學之教師，更需要專業的精神科醫師參與。</p>
<p>成果照片或其他附件</p>	<p>註：活動成果照片請另行提供原始檔。</p> <p>110/10/18 林書楷演講</p>  <p>110/11/01 洪令家演講</p>  <p>110/11/09 王士帆演講</p>  <p>110/11/16 蘇凱平</p>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案時(110年12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篇幅以A4三頁為限。